

关于对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公司部关注函（2021）第 332 号

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据你公司部分董事反映，你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9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 26 次会议，冯汉华、罗锦灿、潘英曙出席此次会议，会议以 2 票同意、1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起诉原董事长曾道龙、原董事会秘书章慧琳及提请公司更正股东大会决议并予以公告的议案》。对于前述事项，你公司未对外披露。

我部对上述情况表示关注，请你公司就以下事项进行核实并说明：

1、说明上述事项是否属实，如属实，请说明未披露上述监事会决议的合理性，是否符合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第 8.1.5 条的要求。

2、对照《公司法》（2018 年修订）、你公司《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条款，说明本次监事会的提议程序、审议程序是否合规。

3、你公司是否存在妨碍监事会独立行使职权的情形。

4、请律师对前述事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1 年 9 月 23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派出机构。同时，我部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真实、准确、

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管理二部
2021年9月16日